

# 第 43/99/M 號法令

八月十六日

本法規的內容已被第 5/2012 號法律重新公布



## 第三章

### 犯罪

#### 第一節

#### 作品、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的濫用

#### 第二百零九條

##### 剽竊作品

- 一、將他人的作品當作自己的創作公開使用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二、倘屬未經發表的作品，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 第二百一十條

##### 侵犯不發表的權利

- 一、未經權利人的許可，出版或發表他人未公開的作品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二、如發表是透過電腦公共網絡而將作品提供予公眾，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 第二百一十一條

##### 假造作品、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

未經專屬複製權權利人的許可，為商業目的而直接或間接將作品、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的全部或其重要部分進行複製者，處最高四年徒刑。

## 第二百一十二條

### 假造複製品的交易

一、明知或應知假造的存在，未經專屬發行權權利人的許可，為商業目的而將作品、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的假造複製品銷售、推出銷售、儲存、進口、出口或以任何形式發行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犯罪未遂，須受處罰。

## 第二百一十三條

### 未經許可透過電腦網絡提供受保護作品

未經專屬權利的權利人許可，為商業目的而在電腦公共網絡上將有關作品、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提供予公眾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第二百一十四條

### 告訴

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一十條及第二百一十三條所指犯罪，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 第二節

### 技術措施的保護

#### 第二百一十四-A 條

#### 保護性技術措施的概念

為適用本節的規定，保護性技術措施是指應用於作品、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的原件或複製品或無線電廣播，又或應用於供閱讀、觀看、收聽、複製、傳播、接收、無線電廣播或傳送作品、演出、錄音製品、錄像製品或無線電廣播的設備的所有技術，且在其正常運作下專門用於阻止或限制下列情況的措施：

a) 未經有權者許可，獲取按本法規的規定受保護的作品、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

- b) 以任何方式接收無線電廣播；
- c) 未經許可而作出本法規保留予著作權或相關權利的權利人的涉及作品、演出、錄音製品、錄像製品或無線電廣播的行為。

#### **第二百一十四-B 條**

##### **保護性技術措施的取消或刪除**

- 一、為商業目的，取消或刪除保護性技術措施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二、為商業目的，向公眾推廣或提供取消或刪除保護性技術措施的服務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 三、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 **第二百一十四-C 條**

##### **取消或刪除的工具**

為商業目的，製造、進口、出口、銷售、發行或租賃任何主要為用於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取消或刪除保護性技術措施，又或除用於容許進行有關取消或刪除外不具其他明顯用途的物件、設備或電腦程序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第二百一十四-D 條**

##### **阻卻不法性**

屬下列情況，取消或刪除保護性技術措施不構成犯罪：

- a) 作為實現獲取或使用某作品、演出、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的權利，或接收某無線電廣播的權利的必要措施；
- b) 為進行非謀利的科學研究或教育；
- c) 公共當局在訴訟程序、行政程序或刑事調查程序中行使職權而作出有關行為。

### **第三節**

## 管理權利的電子信息的保護

### 第二百一十四-E 條

#### 管理權利的電子信息的概念

為適用本節的規定，用於管理權利的電子信息是指由權利人應用於受保護的作品、經固定的演出、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的原件或複製品或無線電廣播，又或向公眾傳播時作介紹的具有下列一項或多項目的的一切電子形式的信息，包括任何代碼或數字：

- a) 識別有關作品、演出、錄音製品、錄像製品或無線電廣播；
- b) 識別有關作者、進行演繹或演出的藝術工作者、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的製作人、無線電廣播機構或關於作品、經固定的演出、錄音製品、錄像製品或無線電廣播的其他權利的權利人；
- c) 識別許可使用有關作品、經固定的演出、錄音製品、錄像製品或無線電廣播的規定。

### 第二百一十四-F 條

#### 管理權利的電子信息的刪除或更改

一、意圖侵犯或容許、便利或包庇他人侵犯本法規所定的權利，而刪除或更改任何用於管理權利的電子信息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二、明知用於管理權利的電子信息已在未經有權者許可下被刪除或更改，為商業目的而將涉及的作品、經固定的表演、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進行無線電廣播或向公眾傳播，又或將該等作品、表演或製品的原件或複製品作發行、進口或提供予公眾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三、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